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8n1031

華嚴原人論發微錄

宋 淨源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031
原人論發微錄(并序)

晉水沙門　淨源　述

治平改號之明年，杭郡崇因大師可中以原人論洎科文為贊，請余覽之，或有述焉。因念斯論之作也，蓋斥二教之淺近，會一乘之淵縕，故其論旨皆用佛祖之言、儒道之語以成文體，非夫學深通古，洞仲尼之垂範、究伯陽之立言者，則罔措其懷矣。不爾，則何以後葉孫謀比肩繼踵而傳授道德耶？(源)疇昔嘗讀圓覺疏鈔之廣者，而其間窮萬法、推一心，章惟灼實，開決疑滯，布在鈔文，明猶指掌。於是不揣擣昧，錄廣鈔之要辭，發斯論之微旨，庶乎吾祖深文奧義未墜于地，而請者之心亦無缺然。既錄論主鈔辭以發微旨，故號之曰發微錄焉。

時聖宋六葉歲次甲寅八月十一日於錢塘賢首教院序

原人論(并序)。

題標原人論者，原，考也，窮也。謂博考內外，推窮萬法，原其人道，以一心為本焉。人字有二釋：一多思，二多恩。涅槃經云：以多思故。蓋能思量善惡，異餘趣也。若言多恩者，有慈恩德，亦異餘趣。故淨名疏云：貴於萬物而始終不改，謂之人。智論云：行人法故。論者，問答析徵，詮於慧學也。故下文以排權斥淺，會偏歸圓，皆析徵耳。并序者，以論題兼於自序，故云并也。序者，舒也。舒述三教之淺深，四篇之生起也。若以并序對原人論，兩對在焉。序為能序，上三字為所序，即能序對。論為能詮，原人為所詮，即能詮、所詮對。

終南山草堂寺圭峯蘭若沙門宗密述。

終南者，自帝都南八千里外，疊嶂千重，危崖萬仞，南垂遐遠，極南海隅，故曰終南。釋名曰：山者，產也，生產物也。草堂，始因羅什於大寺中構一堂，以草苫(詩廉切，亦草類)蓋之，而譯諸經論。則草堂之名，始于秦什也。圭峯者，此峯形勢，狀如玉圭，因以名焉。蘭若，此翻無喧諍；沙門，此云勤息，出家者之通稱也。次各諱，即別稱也。且西天以稱名為尊，故子名有兼於父母者，而後世稱之。中夏以避名為尊，父母既亡，聞名則心瞿(音句，驚悲也)，故人與諱之。然廟中不諱，臨文不諱。按法集序(裴休述也)云：圭峰宗密禪師，誕形於西充，通儒書於遂寧。業既就，將隨貢詣有司。會有大德僧道圓，得法於成都荷澤大師嫡孫南印(即荊南張禪師)，開法於遂州大雲寺(即道圓也)。禪師游座下，染削為弟子，受心法。他日，隨眾僧齋于州民任灌家，居下位，

以次受經，得圓覺了義。未終品，感悟流涕，歸以所悟告其師。師撫之曰：汝當大弘圓頓之教，此經諸佛授汝耳。行矣，無自滯於一隅也。禪師稽首奉命。此去抵襄漢，會有自京師負雲華觀大師華嚴疏至者，禪師一覽，升座而講，聽者數千百人，遠近大驚。然後至京師，詣雲華寺，修門人之禮。北游清凉山，回住於鄠(音戶)縣草堂寺。未幾，復入寺南圭山。所至道俗歸依者如市，得法者數百人。著圓覺大小二疏，華嚴、金剛、起信、唯識、四分、法界觀，皆有章句(先儒注疏，皆謂之章句)。自是圓頓之教，大行於世。其他原人道之根本，會禪宗之異同，皆隨叩而應，待問而答。或徒眾遠地，因教誡而成書；或門人告終，為安心而演偈；或熙怡於所證之境，告示初心；或偃仰於所住之山，歌詠道趣。其文廣著，其理彌一；其語簡省，其義彌圓。門弟子集而編之，凡若干篇，成十卷，昭昭然定慧之明鏡也。禪師以法界為堂奧，教典為庭宇，慈悲為冠蓋，眾生為園林，終日讚述，而未嘗以文字為念。今所傳者，蓋荊山之人，以玉抵鵲(鹽鉄論云：荊山之人，以玉抵鵲。言其玉多而不寶之也。抵，擊也)，而為行人之所寶也(行路之人得之，乃傳之為寶。喻吾師已到寶所，凡出言指事，無非妙門，人自寶惜之耳)。余高枕於吾師戶牖之間久矣(吾師之教，圓頓明微，入其戶牖，即無迷執之憂，故言高枕)。知者不言，則後代何以仰吾師之道乎？於是粗舉其大節，以冠集首。上皆法集序文。後人寡識，或安於行願鈔前，或冠於斯論之首，甚與論題相反(彼序法集，非序原人)。今書之於此錄中，欲明論主之行業耳。述者，真諦云：佛說經曰撰，菩薩造論，直申佛經曰述，亦如仲尼述而不作也。

萬靈蠢蠢，皆有其本；萬物芸芸，各歸其根。未有無根本而有枝末者也。

萬靈蠢蠢者，蠢，動也。靈謂含靈，即有情正報也。仁王經云：眾生蠢蠢，都如幻居而已。言萬者，且舉大數。新記云：地空水陸，蠢動含靈，名數塵沙，何啻萬乎？皆有其本者，以蠢動蜎(音淵，蜕也)飛，胎卵濕化，皆以真界為本源也。萬物芸芸者，月令曰：芸，香草也。(老子經注：芸芸，眾多義也。)各歸其根者，各歸其所始也。有本作紜紜，非也。且此語出道經，彼謂夫物芸芸，各歸其根。玄宗注云：花葉芸芸者，生性歸根。今論主欲示依報之物，對上正報之身，但改夫字為萬字耳，未有無根下歸，明依正之枝末，以一心為根本焉。

況三才之中，唯人最靈，而豈無本源乎？

況者，矧也，匹擬也。矧依正之微者，尚有根本，匹擬三才，唯人最靈，而豈無本源乎？三才者，文心彫龍曰：仰觀吐耀(天

才)，俯察含章(地才)，高卑定位，故曰兩儀。儀既兩矣，唯人參之，性靈所宗，是謂三才。

且知人者智，自知者明。今我稟得人身，而不自知所從來，曷能知他世所趣乎？曷能知天下古今之人事乎？

且字，語辭。知人者智，自知者明，亦出道經。王弼注云：知人者自智而已矣，未若自知者超智之上也。玄宗云：智者役用以知物，明者融照以鑒微。智則有所不知，明則無所不照。稟，受也。從來即過去，他世即未來。曷，何也。趣，向也。自不知過去所因，何能知未來所向乎？天下即現在，古今下通三世。

故數十年中，學無常師，博考內外，以原自身，原之不已，果得其本。

學無常師，此句出論語。馬融注云：無所不從學，故無常師。尚書又云：德無常師，主善為師。博考內外者，博，廣也；考，校也。域外治於心，謂之內教；域中治乎身，謂之外教。已，止也；果，尅也。

然今習儒道者，祇知近則乃祖乃父，傳體相續，受得此身。

習者，學也。則者，承上之辭。祖者，祭法正義曰：祖，始也，言為道德之始也。父者，白虎通曰：父，矩也，以法度教子也。傳體相續者，言父傳祖之遺體，相續不絕也。蘭盆疏云：外教所宗人，以形質為本，傳體相續。

遠則混沌一氣，剖為陰陽之二，二生天地人三，三生萬物。萬物與人，皆氣為本。

混沌一氣者，即陰陽未分，清濁相和，故云一也。老子云：視之不見，聽之不聞，搏之不得，不可致詰，故混而為一。(搏，手擊也。)剖為陰陽之二者，剖，分也。即一氣始分，為陰陽二氣也。二生天地人三者，陽氣輕清為天，陰氣重濁為地，冲和之氣為人。三生萬物者，謂三才備，方有萬物。萬物與人，皆氣為本者。(起下文斥迷執一篇。)

習佛法者，但云近則前生造業，隨業受報，得此人身。

前生造業，隨業受報者，但語辭。然業有善惡，報有苦樂，此則善業樂報，故云得此人身(起下文人天教)。

遠則業又從感，展轉乃至阿賴耶識，為身根本。

業又從感者，歸推業從貪瞋癡而有也(起下文小乘教)。阿賴耶識者，歸推三毒我執，從本識法執而生也(起下文法相教)。不序破相者，以此教密顯真性空寂之理，故不序之。其顯性教，在區別了義中。

皆謂已窮其理，而實未也。

皆謂已窮等者，習儒道以氣為本，習佛法以識為本，但言已窮此身，而實未至本源也。

然孔、老、釋迦，皆是至聖，隨時應物，設教殊塗，內外相資，共利群庶。

然者，評量之辭。孔謂孔丘，字仲尼，為魯司寇。其父先娶施氏，生子孟皮，早亡。後娶顏氏，因禱尼丘山而生，遂以丘為名，尼為字。言仲者，次兄孟皮故也。老謂老聃，姓李氏，名耳，字伯陽，謚曰聃，為周守藏室之吏。其母曾見日精下落，如流星入口，因而有娠。七十二歲而生，鶴髮龍顏，廣顙長耳，故立其名。釋迦此翻能仁。長阿含云：昔有輪王姓甘蔗氏，聽次妃之譖，擯四太子，至雪山北自立城。居人以德歸仁，鬱為強國。父王悔憶，遣使往召，四子辭過不還。父王三歎：我子釋迦。因此命氏者皆是。至聖者，準清淨法行經，如來先遣三聖往化支那(老子即摩訶迦葉，仲尼即淨光童子)。隨時應物者，各隨當時以應物機。設教殊塗者，仲尼設教，則刪詩書，定禮樂，修春秋，贊易道，即以六經訓世也。伯陽設教，唯見素抱朴，少思寡欲，槌提刑政，絕滅禮樂，即以道經二經訓世也。能仁設教，乃辨性相，分化制，示行位，判權實，即以十二分教以訓世及出世也。殊途之言出周易，彼云：天下同歸而殊途。途，路也。內外相資下，言三聖互相資助，同共利樂群庶眾民也。

策勤萬行，明因果始終。推究萬法，彰生起本末。雖皆聖教，而有實有權。二教唯權，佛兼權實。

策謂警策。明因果始終者，釋教(始修六度為因，終證萬德為果)、儒教(始覆一簣為因，終成九仞為果)、道教(始舉一步為因，終行千里為果)。彰生起本末者，佛教以一心為本，依一心開二門，乃至生三細，起六麤，為末也。儒教以太極為本，故易有太極，是生兩儀，兩儀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，為末也(天地雷風水火山澤，是謂八卦)。道教以一氣為本，一生二，乃至三生萬物，為末也。二教唯權者，儒宗太極，道本一氣，皆權也。佛兼權實者，佛教總太極一氣之權，而歸一心之實也。又權謂第一斥迷執，第二斥偏淺，實即第三直顯真源也。

策萬行，懲惡勸善，同歸于治，則三教皆可遵行。

懲惡勸善者，懲誡去惡，勸勉就善也。故周易云：小懲而大誡，此小人之福也。同歸于治者，尚書云：為善不同，同歸于治。治，理也。遵，依也。

推萬法窮理盡性，至于本源，則佛教方為決了。

推萬法窮理盡性者，窮真如不變之理，盡萬法隨緣之性。易曰：窮理盡性，以至于命。文同義別，其在茲乎！

然當今學士，各執一宗。就師佛者，仍迷實義。故於天地人物，不能原之至源。

當今學士下。學，教也。士，事也。任事之稱也。各執一宗者，儒生執五常，道流執自然，皆迷因緣也。釋子執緣起而迷性起，故次云仍迷實義是也。夫實義即性起之本也，天地人即緣起之末也，故結云不能原之至源矣。

余今還依內外教理，推窮萬法。

余，我也。還，復也。內外教理者，教文義理也。治於心曰內，即吾佛教迹，四依章門也。治於身曰外，即老子道德，孔氏五經也。

初從淺至深，於習權教者，斥滯令通，而極其本。

於習權教，即初二篇皆淺也。而極其本，即第三篇唯深也。滯者，凝久也。

後依了教，顯示展轉生起之義，會偏令圓而至於末(末則天地人物)。

展轉生起者，下文以初顯性本唯一心，乃至會通儒道二教之末。

文有四篇，名原人也。

篇者，徧也，徧述一章之義也。釋序竟。

斥迷執第一(習儒道者)。斥偏淺第二(習佛不了義教者)。直顯真源第三(習了義實教)。會通本末第四(會前所斥，同歸一源，皆為正義)。

排斥儒道皆迷，引滿二業，妄執一氣為本也。偏淺者，此篇始自人天，終至破相，此四種教，皆偏淺不了也。直顯真源，即一乘顯性，方窮了義也。會前所斥，即前二篇。同歸真源，即第三篇。

斥迷執第一。

儒道二教說人畜等類，皆是虛無大道生成養育。

儒者，文選云：博通經史謂之儒。道者，隋書？經籍志云：蓋萬物之奧，聖人之至賾也。人畜等類，等取天地萬物也。彼二教不說，餘之三趣(餓鬼、修羅、地獄)皆是。虛無下。夫道，虛也，無也，非有也，非物也。莊子云：虛無無為，萬物之本。文子曰：實出於虛。列子云：無形而有形生焉。故云：生，成也。養，樂也。育，長也。

謂道法自然，生於元氣，元氣生天地，天地生萬物。

道法自然者，老經云：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釋曰：法者，倣效也，取則也。以大道無所從來，名為自然。非別有大道，而令大道法之也。生於元氣。彼云：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釋曰：一是混沌之一氣，一氣與道亦非二體。但一氣是展轉相生之義，道是自然義耳。元氣生天地，即上

一氣生二也。天地生萬物，即上三生萬物(一氣二儀通為三也，亦可天地人為三)。

故愚智貴賤，貧富苦樂，皆稟於天，由於時命。

故愚至時命者，計其變通趨時也。彼謂存亡者命，進退者時，隨時進退，逐命存亡，安天而不憂，樂命而不喜，故雖天地不得違時耳。

故死後却歸天地，復其虛無。

死後却歸天地者，禮記云：魂氣歸于天，骨肉歸于地。復其虛無者，謂歸其根本也。即道經云：歸根曰靜，靜曰復命。

然外教宗旨，但在手依身立行，不在究竟身之元由。所說萬物，不論象外。

依身立行者，老子云：修之於身，其德乃真。孝經云：修身慎行，恐辱先也。元由者，本因也。象外者，寂知也。別行錄云：象外之理，真說難證，如摩尼珠，唯圓淨明。

雖指大道為本，而不備明順逆起滅染淨因緣。

雖者，縱奪之辭。指大道為本，縱也。而不備明下，奪也。順逆起滅染淨因緣者，若迷真逐妄，從微細順次生起，展至麤，此明染因緣也。若悟妄歸真，從麤重逆次斷除，展轉至細，此明淨因緣也(出禪詮序)。

故習者不知是權，執之為了。

不知是權者，前序云二教唯權，執之為了，謂執一氣稟於天，由時命為了畢也。

今略舉而詰之。所言萬物皆從虛無大道而生者。

今略舉下。舉，動也。詰，問也。言舉動前文而詰問也。

大道即是生死賢愚之本，吉凶禍福之基。基本既其常存，則禍亂凶愚不可除也，福慶賢善不可益也。

生死賢愚之本者，本字并次基字，皆喻道也。謂本出生死，乃至禍福之末也。基本既其常存，下彼以道為常。且禍亂凶愚，既從道生，不可除去，則修福積慶，尊賢尚善，亦不可增益也。

何用老莊之教耶？

何用老莊之教者，若禍福賢愚有由，老莊即應設教教之，令修福夷禍，去愚成賢。既云皆稟於道，何用教乎？即老莊立教，是虛設也(大抄即云是無端也)。

又道：育虎狼，胎桀紂，夭顏冉，禍夷齊，何名尊乎？

道之一字，貫通四句。育虎狼者，道既能生萬物，則虎狼皆是道能養育。然虎狼殘害人畜，豈非道之不仁歟？言虎狼，即類取蜂蠆虵鴆一切毒惡物也。(虎狼雖惡獸，而為師子所噉。爾雅云：狻猊如彪貓，食虎豹。狼者，徵祥記云：狼頭一角，黃色馬足。)胎桀紂者，夏之

桀，商之紂，皆無道之君。胎，始也。如人胎孕，是初育之義。是則大道胎育不仁之主，塗炭萬物也。言桀紂，即類取庸君暗臣一切惡人也。(謚法曰：賊民多殺曰桀，殘義損善曰紂。上二句明長惡，下二句明棄善也。)夭顏冉者，顏回、冉伯牛，皆至賢至仁，是十哲之首，德行之科，皆被大道夭屈之，令其短命歟？禍夷齊者，伯夷、叔齊，孤竹君之二子，皆有志節，故夫子云：古之賢人也。亦被大道禍害之，令餓死首陽山下歟？何名尊乎者，老子云：道尊德貴。今既長惡棄善，何得云尊貴乎？

又言：萬物皆是自然生化，非因緣者。

非因緣者，歸牒上文，言萬物無因而自然生，無緣而自然化，此牒宗也。

則一切無因緣處，悉應生化。謂石應生草，草或生人，人生畜等。

無因緣處悉應生化者，出偏生之過也。如穀芽莖無種子是無因處，無水土人工是無緣處。應生化者，即穀芽也。悉者，一切皆然也。謂一切世界無種子水土等處，一切有情千品萬類，以皆無因緣自然生故。今現見無本因緣之處皆不生化，不生化則自然理破矣。石應生草下，意明此法因緣不生彼法，以顯各各因緣不雜亂為正因緣也。謂畜生所生不取人之因緣，人生因緣不關草石等，是故石中無草因緣不生於草，草中無人因緣不生於人不生於魚等，一一例之。今現見草不生人等，即知互用此彼因緣猶不能生，況都無緣而能生耶。

又應生無前後，起無早晚，神仙不藉丹藥，太平不藉賢良，仁義不藉教習。

應生無前後起無早晚者，出常生之過也。應當也合也，謂既無因緣處自然而生，且如正月一日便合有穀麥麻豆及一切物一時齊生，人畜等亦爾，不應穀待三月四月，蕎豆待六月七月，麥待九月十月等，以不假因緣自然能生，何待時耶。神仙不藉丹藥者，就彼宗解行相違以破，謂彼教云一切自然而生自然而得不因修習，若如此者則自然神仙而求習，彼教之徒何必燒煉丸丹採種靈藥吐納津氣服蓼苓等耶。太平不藉賢良者，謂自然大平何必賢能良善設風政而治之耶。仁義不藉教習者，自然仁義何必詩書禮樂教習之耶。

老、莊、周、孔，何必用立教為軌則乎？

莊即莊子，周即周公。莊，姓也，名周，字子休，生梁國蒙縣，師長桑公子，受號南華仙人。周公者，周即周代，姓姬，名旦，文王之子，武王之弟，成王之叔，製禮作樂，以輔成王。軌，車轍也。則，法則也。此亦轍則無用也。

又言皆從元氣而生成者，則歘生之神未曾習慮，豈得嬰孩便能愛惡驕恣焉？

皆從元氣而生者，莊子云：人之生，氣之聚，聚則為生，散則為死。文子云：天氣為魂，地氣為魄。易曰：精氣為物，游魂為變。歘者，從無忽有，不令人覺，不知何所來也。未曾習慮者，謂未曾經習愛惡喜怒之情慮。若言自然無宿生習種者，雖逐境隨緣，不得而生。何者？以其未習未慮故也。嬰孩者，倉頡篇云：女曰嬰，男曰孩。令孩兒幼時，逐境隨緣，漸漸生愛惡等，則知先已經習經慮，由託生歷世，廢忘前習，今因再遇，境緣愛惡，漸漸明顯，豈但是氣如是乎？

若言歘有自然便能隨念愛惡等者，則五德六藝悉能隨念而解，何待因緣學習而成？

若言歘有等者，若是神知稟氣，歘有自然，先無積習驕恣，便能隨念愛惡者，則一切德藝，悉能隨念而解。謂逢女色等便愛，遇技藝便為，見不平能斷，對冤親能解，不應待十年五季，方有能為之事。今既不然，則知非歘生，便能隨念也。既無隨念自成之理，而有緣習轉變之道，則稟氣成神，神散歸氣，不為當矣。由是觀之，神知之非氣，可以明矣。五德，即五常也。要言曰：五德之運，所謂五行也。行者，老聃云：行天之氣也。木仁德，金義德，火禮德，水信德，土智德。謂土既王於四時，故四德總名為智。然則仁者何？其於物無不愛之謂也。義者何？於其所宜行之謂也。禮者何？先後於物，使之無失次之謂也。智者何？其於事無不通之謂也。信者何？得其宜守而不失之謂也。六藝者，一曰禮，二曰樂，三曰射，四曰馭，五曰書，六曰數。數者，筭術也。藝者，才能也。

又若生是稟氣而歘有，死是氣散而歘無，則誰為鬼神乎？

誰為鬼神者，鬼神之事，外教及世人皆許是有，故約此難之。尚書云：多才多藝，能事鬼神。周易云：是故知鬼神之情狀。

且世有鑑達前生，追憶往事，則知生前相續，非稟氣而歘有。

鑑達前生，追憶往事者，鑑，鏡也，照也。然追前續後，略錄三人：一、晉太傅羊祜(音戶)，字叔子。年五歲時，嘗令乳母取先所弄指環。乳母曰：汝先無此物，於何取耶？祜曰：於東垣邊弄之，落桑樹中。乳母曰：汝可自覓。祜曰：此非我先宅，兒不知處。後因出門，遊隣逕(音徑，近也)，東行至李家。入門，於東垣樹下，探得小環。李驚張曰：此亡兒之物也，云何持去？祜持環走歸。乳母既說祜之一二，李驚悲，遂欲求祜為兒。里中解喻，然後乃止。二、晉書說：鮑靚(音淨)，字太玄，東海人。生五歲，語父母云：本是曲陽李家兒，年九歲，墮井死。其父尋訪，

果得李氏。推問，皆符驗焉。三、釋曇諦，俗姓康氏。年十餘歲，見關中僧碧，呼碧。碧曰：童子何得呼宿長名？諦曰：和尚本是我沙彌。碧甚諤。諦父具說諦生時本末，碧乃悟而泣曰：即碧先師弘覺法師也。以此驗之，則神之相續，未嘗絕滅。故得李死為鮑，猶記往生；覺滅成曇，還論昔事。理雖荒昧，事甚昭彰。而謂身死，神無還歸，於氣何罔也？

又驗鬼神靈知不斷，則知死後非氣散而欻無。

又驗鬼神靈知不斷者，驗，證也。今錄四類，以證靈知不斷。一、蔣濟之子託母求官。蔣濟，字子通，楚郡曲阿人。魏文帝時，為太尉。有子亡已七年，其妻夜夢見亡兒告之曰：我在地下為太山役，辛苦頗甚，言今領軍府南有孫阿者，太山府君欲召為省錄事，願父母囑，使我得安樂。其妻驚覺，涕泣告濟。濟為人剛強，初不信之。至明日夜，妻復夢見亡兒還，如前夢之語。而蔣濟遂至領軍府南，訪得孫阿，即以夢中亡兒之言囑阿。阿曰：若如是，當地下為太子方便。經二月，孫阿病，一宿而卒。後十日，其妻還，見亡兒來告之曰：我在地下得太山錄事，免役。(出〔別〕異傳。)二、嬖妾之父為兒結草。(嬖，音閉，愛也。)小史云：晉大夫魏武子有寵妾，武子疾，命其子顆告之曰：吾死，必嫁此妾，無違我言。及疾困，復命顆曰：必殺妾從我。顆思之曰：吾從父清釋之言，不從昏亂之語。後乃嫁之。秦以杜回為將伐晉，晉命顆為將拒之，尅明交戰。顆夜夢一人謂顆曰：將軍明辰早戰，我欒鬼以助，必令取勝。顆問之曰：君是何人，而能見助？答曰：我是將軍亡父嬖妾之父，感將軍不殺我女而改嫁之，故欒鬼兵以相助。顆喜，侵晨動戰，以擊秦軍。杜回為草草圍之，進退無路，為晉師所敗。語云：鬼役結草。此之謂也。三、蘇韶卒後來與姪節問答晉書曰：蘇韶為中牟令，卒。其姪名節，每見韶來，與之言語，無異於生人。前後四十度來，節因問曰：死何如生？曰：無異耳。節曰：要當不如。韶笑曰：卿後自知之。節問：死者何不歸故屍骸？韶曰：譬斷卿一臂以投於地，就剝削之，於卿有患否？屍骸如此也。蘇韶言與生不殊者，將知死神識不滅也。又如死去屍骸，如棄斷臂，則人之死也，神離人形，更受鬼形，亦可知矣。四、孔子語子貢曰：死後自知之不晚子貢問孔子曰：死人有知乎？無知乎？子曰：吾欲言死之有知，將恐孝子順孫妨生以事死；吾欲言死之無知，將恐不孝之子棄其父母而不葬。賜(姓端木，名賜，字子貢)欲知死者知與無知，非今之急，後將自知之未晚也。

故祭祀求禱，典籍有文。況死而蘇者，說幽塗事，或死後感動妻子，讎報怨恩，今古皆有耶？

祭祀求禱者，祭，享也。無已曰祀。已，言止也。謂年祭無止，所以求索禱福也。典籍有文者，經典六籍，其文備矣(亦如禮記有祭法、祭統、祭義等文)。死而蘇者，說幽塗事者。麟喜二年癸亥，東平王劉約，是劉聰之子也。死一宿猶暖，逐不殯殮，乃蘇(蘇，息也，死而更生也)。言見元海於不周山，經五日，遂至崑崙山。三日後，歸於不周山，見諸王公卿將相死者悉在，宮殿甚壯麗，號蒙珠離國。元海謂約曰：東北有遮須夷國，無主久，待汝父為之，二年當來。來後國中大亂，相殺相害，居家死亡略盡，但可永明輩數十人在耳。汝且還，後年當來見汝，非遲不久。約辭而道過一國，名猗尼渠餘國(猗，音倚)。引約入宮，與皮囊一枚，曰：為吾遺漢皇帝。約辭而歸，置皮囊於机上。俄而蘇，使左右机上取囊開之，有一方白玉，題文曰：猗尼渠餘國天王敬信遮須夷國天王，歲在攝提，當見。馳使呈劉聰，聰曰：若審如此，吾不懼死也。其後約死，屢晝見之。聰惡之，謂太子粲曰：吾寢病憀(音輟，疲也)煩，恆異特甚。往以約言為妖，比累日見之，此兒必來迎也。吾何以圖？人死定有神靈如是。太興元年，聰死，與此玉并葬焉。由是言之，則死而有知，豈虛為哉？又有死而蘇者，相繼不絕，皆是幽塗官屬受苦之處，豈蘇者虛為此見哉？死後感動妻子者，今依儆誡錄略引二類：一、通泉縣王藻，明吏法，善刀筆。元戎薰璋委任孔目吏鄧可球，倚為中要。可球有田在通泉，謝梁每逋其賦。藻追莊戶決責，令於市。可球深銜之，乃潛構藻賦，私殺之。藻死經五年，其妻夢藻曰：我負屈數論于天帝，今方得理。見差人與吾同取可球，君須與我大備酒食，燒化錢紙筆，仍飯僧五十人。妻覺而悲祝之曰：妾今家貧，何處得錢副君所要？哽泣而寐。復夢藻曰：舊宅火燒桑樹下，有銀五十兩，君可取用之。明日掘之，果得銀，乃賽其夢。經月，可球卒。(上感動妻，下感妻子)二、豪民鄭昌妻黃氏，早亡。有二男一女，皆幼。而昌再娶呂氏。呂氏性狠而虐，其子凌轢鞭扑(普木切，打也)，或湯火潑烙之，又加以凍餒，昌不能制。呂氏後夢一婦人，自稱黃氏，以棗一枚令吞之。覺後得噎疾，未愈，而復夢黃氏以計簽其兩手，心怒云：憂[牛*失](丑栗切，打也)我男女。覺而生瘡，漸透於手而死矣。讎報怨恩者，謂讎怨報恩也。報恩如前結草。讎怨者，今於顏之推怨魂誌中編錄三條：一、竇嬰，漢孝文帝竇皇后從兄弟也。封魏其侯，為丞相。後乃免相，因與太僕灌夫交結甚歡，恨相知之晚。于時孝景帝皇后父同母弟田蚡(音憤)為丞相，親幸縱橫，使人就嬰求城南田數頃。嬰不與，曰：老漢雖棄，丞相雖貴，寧可以勢相奪乎？灌夫亦助怒之。蚡皆恨之。及蚡娶妻，皇太后詔列侯宗室往賀蚡。灌夫狂醉，不肯賀之。竇嬰強與

俱去，因醉酣，言辭不遜。蚡遂怒，謂長史曰：有詔宗室，而灌夫罵座不敬。并奏其在鄉里豪橫處，夫棄市。竇嬰乃上書，具陳灌夫醉飽事，不足誅。帝召見之，嬰與蚡互相言長短。帝問朝臣：兩人誰是？朝廷多言嬰是。太后聞之，怒而不食，且曰：我在，人皆陵藉吾弟。我百歲後，魚肉之乎？及出，蚡復為嬰造作惡語以聞。天子亦為蚡不直，特為太后故，偏將嬰及夫棄市。嬰臨死罵曰：若為死，無知則已耳，有知要不獨死。後一月餘，蚡病，一身盡痛，但號呼叩頭謝曰：自幸。天子使視鬼者瞻之，見竇嬰、灌夫共守笞，蚡遂死。二、何敝(音厥)為交阯刺吏，行部到蒼梧郡高要縣，暮宿鵲奔亭。夜猶未半，有一女子從樓下出，自言：妾姓穌，名娥，字始珍，本是廣信縣[狂-王+盾]里人。早失父母，夫亦喪亡。有雜繒一百二十疋，及婢一人，名致富，欲住傍縣賣繒。就同縣人王伯，賃車牛一乘，載妾并繒，令致富執轡。以前季四月十日，到此亭外。于時日暮，行人既絕，復不能前，因即留止。致富暴得腹痛，妾往亭長舍，乞漿水取火。亭長襲壽，操刀持戟，(操，執也。釋名：戟，格也。傍有支格也。)來至車傍。問妾曰：夫人從何所來？車上何載？丈夫安在？何故獨行？妾應曰：何故問之？壽因持妾臂曰：少愛有色，寧可相樂乎？妾時怖懼，不肯聽從。壽即以刀刺脇而死。又殺致富於樓下，埋妾并婢，殺牛燒車。車釭(音工。說文云：車轂中鐵也。)及牛骨，則捨亭東空井中。妾死，痛無所訴，故來歸於明使君。敝曰：發汝死骸，以何為驗？女子曰：妾上下皆著白衣青絲，履猶未朽。掘之，果然。敝乃遣使捕壽，下廣信縣驗問，與娥語同。收壽父母兄弟，皆繫獄中。敝表：殺人若依常律，不至族誅。但壽為惡隱密，鬼神自訴，千載無一。請皆斬之，以助隱德。上報聽之。三梁武帝欲為文帝陵上起寺，未有佳材。宣意有司，使加求訪。先有曲阿人，姓弘名氏，家甚富厚。乃共親族，多齎財貨，往湘治生。遂經數年，營得一桟，可長千步。還至南津，被孟少卿希朝廷旨，乃加繩墨。弘氏所賣衣裳繒綵，猶有殊餘，誣以涉道，刻掠得之。并初造作過裂，非商估所宜，結正處死，沒入其桟，以充寺用。奏遂施行。弘氏臨刑之日，勑其妻子，可黃紙百張，并具筆墨置棺中也。死而有知，必當陳訴。又書少卿姓名數十，吞之。可經一月，少卿端坐，即見弘來。初猶避捍(音翰，禦也)，後稍欵服，但言乞命，歐血而死。凡諸獄官，預此獄事及署奏者，以次殂沒。未出一季，零落皆盡。皇寺營構始訖，天火燒之，略無纖芥。所埋柱本，入地成灰。上略敘三條為例。其中或有憾積冤深，論情訴屈，託事求申，靈應實多，故無虛也。豈死者妄為此異哉？又有巫覡(上音無，下音檄。男曰巫，女曰覡，即事鬼之徒也)，

見人先祖父母，說其形狀及平生語言，一無參差。豈巫覡能詐為其說哉？漢時有王充作無鬼論，今取其辭而破之。王充曰：以田蚡心負慚恨，病亂妄見。凡人病則畏懼，畏懼則妄想，妄想則虛見。破曰：若田蚡妄見，不當呼諾服罪，豈有妄見而想身得病耶？若虛見者，天子令視鬼者瞻之，見竇嬰、灌夫兩人共守，見笞之。豈巫者亦病妄見乎？若以巫者亦妄見者，不當所見形狀，一與病者同也。由此而言，執虛妄見以為無鬼，未見其得矣。耶者，語絕之辭。

外難曰：若人死為鬼，則古來之鬼填塞巷路，合有見者，如何不爾？

外難下四句，亦答王充之問。緣論主取意用之，不具其文，故直言通妨，標入科文也。難意云：若人死為鬼，則天地開闢已來，道路之上，一步一鬼也。見鬼宜見數百千萬，滿堂盈庭，填塞巷路，不宜但見一人兩人。(鈔意似以一人則田蚡，兩人則竇嬰、灌夫。)

答曰：人死六道不必皆為鬼，鬼死復為人等，豈古來積鬼常存耶？

答曰下。據鈔云：夫人死為鬼，鬼死為牛，牛死為天，天死復為人，隨業變化不拘一類，六道輪迴未始有極，豈可人獨有死而鬼無死乎？若長不死，即可如所論也。

且天地之氣，本無知也。人稟無知之氣，安得欻起而有知乎？

安得欻起而有知者？夫知即神識也。神有賢愚善惡千差，稟無知之氣，豈有此千差耶？夫識與氣異，在氣無知，在識有知，豈混之於一氣哉？故經云：四大合散，唯心為本。在三界中，獨來獨去，無一隨者。據此，則知非氣為本。若氣而生心，心復不合善惡等別。若善惡亦氣，則不因習學。既不因習學，何用孔、老設教，令改惡為善耶？

草木亦皆稟氣，何不知乎？

草木至何不知者。若有知之類，即稟陰陽之氣，無知之物，則不稟氣，則知與無知各異。今既俱稟陰陽，不得為異，何故草木無知，人畜有知？據此，則知是神識，不關氣也。

又言貧富貴賤，賢愚善惡，吉凶禍福，皆由天命者，則天之賦命，奚有貧多富少，賤多貴少，乃至禍多福少？

貧富等者，謂貧乏、富足、貴尊、賤輕、賢能、愚憃、善良、惡過、吉利、福祐、凶禍，二字俱訓害。皆由天命者，論語云：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。禮云：天命之謂性。(此言仁義本於性，性本於天也。)天之賦命下，破其所計貧富等，皆受之於天命也。賦者，量也。奚者，何也。乃至者，具云愚多賢少，惡多善少，凶多吉少耳。

苟多少之分在天，天何不平乎？

天何不平者，既富貴等多少分數由天興之，天何不均平興之，而乃不平乎？

原人論發微錄第一

況有無行而貴，守行而賤，無德而富，有德而貧，逆吉義凶，仁夭暴壽，乃至有道者喪，無道者興。

無行而貴者，如夏桀殘義，殷紂損善，而為王者，是無行而貴也。守行而賤者，如樊須字子遲，素蘊仁行，嘗請學稼，執御從游，是守行而賤也。無德而富者，如齊景公有馬千駟，死之日，民無得而稱焉，亦無德而富也。有德而貧者，如顏淵一簞食，一瓢飲，在於陋巷，是有德而貧也。矧為逆者吉，就義者凶，仁者夭亡，暴者長壽，乃至超間之辭。有道者喪，如仲尼、孟軻，皆有道之聖賢，而無其位，是亦有道者喪耳。無道者興，如桓魋毀仲尼於宋司馬，臧倉謗孟軻於魯平公，此亦無道者興焉。

既皆由天，天乃興不道而喪有道，何有福善益謙之賞，禍淫害盈之罰焉？

興不道而喪有道者，此乃顛倒。冠履尊卑無序，皆天之命也。廣鈔云：如人以頭載履，以足著冠，豈非倒耶？又令子坐父立，君北面，臣南面，豈有序乎？今觀天命，乃如此也。何有福善下，今相對摘句釋之，謂福、禍、善、淫、益、害、謙、盈、賞、罰五對。初二對出尚書。書云：天道福善禍淫，謂良善者福之，淫惡者害之。次二對出周易。故謙卦云：天道虧盈而益謙(謙受益也)，鬼神害盈而福謙(人道惡盈，則鬼害於盈也)。賞，賜也，有道者賞之。罰，罪也，無道者罰之。何有二字，貫於下句。

又既禍亂反逆皆由天命，則聖人設教，責人不責天，罪物不罪命，是不當也。

禍亂反逆，皆由天命者，據上所說，則禍亂凶害，非天不成，反逆不孝，非命不就。成由天成，歸罪於人，就由命就，責過於物，是忿其室而怒於市，無以異也。夫禍亂自天，反逆由命，則聖人設教，責人不責天，罪物不罪命，是言之不當者也。何則？不由於物而歸罪於物，由天不歸罪於天，是聖人之教歸於天也。歸於天，則不法於天矣，故云不當耳。

然則詩刺亂政，書讚王道，禮稱安上，樂號移風，豈是奉上天之意，順造化之心乎？

然則二字連前起後之辭也。詩刺亂政者，且如平王東遷，政令不行，賞罰權勢，皈弱於諸候，由是黍離之詩作焉。孔子刪之，乃刺平王亂政之始也。書讚王道者，謂三王開往得天下，以至仁罰不仁，以大義誅不義，出生靈於塗炭，躋庶民於富壽，所以書讚王道也。(三王謂夏、殷、周。)禮稱安上者，孝經云：安上治民，莫善於禮。(玄宗注云：禮所以正君臣父子之別，明男女長幼之序，故可以安上化下也。)樂號移風者，孝經云：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。(注云：風俗

移易，先入樂聲，變隨人心，正由君德，正之與變，因樂而彰，故曰莫善於樂。)此意謂既一切由天，秖合刺天讚天，安上移風，不關禮樂。今乃毛詩刺亂政，尚書讚王道，乃是反上天之意，逆造化之心耳。

是知專此教者，未能原人。

專此教下，謂專守老莊周孔之教，未能原人之根本也。

斥偏淺第二。

佛教自淺之深，略有五等：一、人天教；二、小乘教；三、大乘法相教；四、大乘破相教(〔上〕四在此篇中)；五、一乘顯性教(在第三篇中)。

前之四教皆斥偏淺，後一顯性方彰圓深耳。略有五等，不說別教一乘，故云略也。小乘教即賢首愚法攝初人天教大乘，法相即賢首分教大乘，破相即賢首始教一乘，顯性即終頓圓同教一乘。注有第三篇中，即直顯真源習佛了義教也。

一、佛為初心人且說三世業報善惡因果。

一佛下，明人天教。此與禪詮序中第一人天因果教大同，但彼略此廣耳。若依教迹，此如普耀經第二七日提謂等五百賈人施佛麨蜜，亦攝人天等經。三世業報者，圓覺大疏云：當知欲因愛有(過去)，身因欲生(現在)。既有此身，還生於愛，復感未來生死果報。是則三世業報，皆由於心。故遠公報應論云：夫事起必由其心，報應必由於事。是故自報以觀事，而事可變；舉事以責心，而心可反。善惡因果者，謂惡業為因，苦報為果，即次文辨三塗也；善業為因，樂報為果，即下文明人天也。

謂造上品十惡，死墮地獄，中品餓鬼，下品畜生。

謂造上品十惡，死墮地獄(一、約境，於父母造殺業為上品；二、約心，則瞋心增勝，死墮地獄)，中品餓鬼(一、約境，於餘人造殺業為中品；二、約心，則慳貪增勝，死墮餓鬼)，下品畜生(一、約境，於蚊蚋等起殺業為下品；二、約心，則愚癡增勝，死墮畜生)。

故佛且類世五常之教，令持五戒，得免三塗，生人道中。

天竺世教儀式雖殊，懲惡勸善無別，亦不離仁義等五，而有德行可修。例如此國斂手而舉，吐蕃散手而垂，皆為禮也。不殺是仁，不盜是義，不邪婬是禮，不妄語是信，不飲噉酒肉，神氣清潔，益於智也。類世五常者，類例五戒也。注：天竺者，正云印度，此翻月邦。世教即五戒也。吐蕃，外國之名也。開皇紀云：明宗天成三季九月，吐蕃、迴鶻並來貢。注：不殺是仁(仁有博愛之德)，不盜是義(義有合宜之德)，不邪婬是禮(禮有尊[(白-日+田)/廾]敬讓之德)，不妄語是信(信有無虛妄之德)，不飲噉等，益於智也(智有照

了之德)，得免三塗(塗，道也。地獄名火塗道，餓鬼名刀塗道，畜生名血塗道也)。

修上品十善，及施戒等，生六欲天。修四禪八定，生色界無色界天。

上品十善即修因也，生六欲天即報果也。或曰：論文何以不說中下二品十善耶？然修中品十善生人道，下品十善生修羅。今論主既令持五戒生人道，故不言中品也。又儒道二教不說修羅，故不言下品耳。修四禪下。謂修四禪生色界，修四空兼前四禪成八定生無色界也。

(自注)**題中不標天鬼地獄者。**

界地不同，見聞不及，凡俗尚不知末，況肯窮本？故對俗教，且標原人。今敘佛經，理宜具列。

界地不同等者，謂上界與地下不同，是則諸天鬼獄，而人間皆見聞不及也。尚不知末，下尚不知人道見聞之末，肯窮天鬼地獄之本乎？

故名人，天教也。

自注：然業有三種：一惡、二善、三不動。報有三時，謂現報、生報、後報。　一惡業(貪瞋猛盛者，即造十惡業)、二善業(貪來生富樂之報者，造諸善業)、三不動業(厭下苦麤障，欣上淨妙離者，修四禪八定)、現報(現世作善惡，即現身受苦樂報)、生報(今生作善惡，次一生受報)、後報(次二三生，乃至未來多生受報，名順後報)。

據此教中，業為身本。

今詰之曰：既由造業受五道身，未審誰人造業？誰人受報？

受五道身者，開出修羅即成六道，如助修記說。

若此眼耳手足能造業者，初死之人，眼耳手足宛然，何不見聞造作？

若言心作，何者是心？若言肉心，肉心有質繫於身內，如何速入眼耳辨外？是非不知，因何取捨？且心與眼耳手足俱為質閡，豈得內外相通，運動應接同造業緣？

肉心有質者，謂肉團心有形質故。按五藏論(心脾肝肺腎)說：人之心藏，唯一方寸。正法念經云：如蓮華開合。提謂經云：心如帝王。皆肉團心也。是非不知，縱也。因何取捨，奪也。意謂因何取是捨非耶？內外相通下。肉心居內，眼耳居外，內外質礙，如何相通耶？

若言但是喜怒愛惡發動身口令造業者，喜怒等情乍起乍滅，自無甚體，將何為主而作業耶？

喜怒等情者，儒以喜、怒、哀、懼、愛、惡、欲謂之七情。乍，暫也。起，生也。

設言不應如此別別推尋，都是我此身心能造業者，此身已死，誰受苦樂之報？

別別推尋者，喜怒等情，為別推窮尋究也。

若言死後更有身者，豈有今日身心造罪修福，令他後世身心受苦受樂？

豈有今日下。意謂豈有今世自己身心造罪修福，令後世他人受苦受樂，言不相應也。

據此，則修福者屈甚，造罪者幸甚，如何神理如此無道？

修福者屈甚，謂自己修福善，他人受樂報，豈非屈耶？造罪者幸甚，謂自己造罪業，他人受苦報，豈非幸乎？幸者，小雅云：非分遇福也。如何神理下，理者，明也。結責神明無道也。蘭盆疏云：境勝心彊，徹於神理。此推神明有效也。

故知但習此教者，雖信業緣，不達身本。

雖信業緣，縱也。不達身本，奪也。以人天教雖信三世業緣，而不知業從惑起，是不達身本也。(惑即煩惱障體，是第六識。)

二、小乘教者，說形骸之色，思慮之心，從無始來，因緣力故，念念生滅，相續無窮，如水涓涓，如燈燄燄，身心假合，似一似常。

二、小乘教，即同禪詮序中第二斷惑滅苦教，說三界不安，皆如火宅之苦，令斷業惑之集，修道證滅，揀邪正，辨凡聖，分欣厭，明因果(上皆序文)。形體之色，即四大也。思慮之心，即四蘊也。從無始來因緣力者，廣疏云：但有諸識，從無始來，前滅後生。即同此文念念生滅也。又云：心心所法，因緣力故，相續不斷。即同此文相續無窮也。如水涓涓，喻相續無究。如燈焰焰，喻念念生滅。身心假合，即圓覺云：四緣假合，妄有六相，似有緣相，假名為心。四緣即四大也。似一似常者，似一非一也，似常無常也。廣疏云：根塵和合，似有緣心，內外推之，何是其體？以喻明之，似一者，如旋火輪，有往來故。似常者，如橐籥風，有卷舒故。

凡愚不覺，執之為我，寶此我故，即起貪(貪名利以榮身)、瞋(瞋違情境，恐侵害身)、癡(非理計挍)等三毒，三毒擊意，發動身口，造一切業。

執之為我者，我謂主宰，如國之主，有自在故。主有我體(俱生)，宰是我用。分別寶此我者，寶積經云：於身生寶愛，不離於我人。禪詮序中，作此保字，皆愛惜義。注非理計校，即觸向錯解也。三毒者，毒以鴆毒為義，惱害之甚，故謂之毒。擊意，擊起意識故。行願經云：無始劫中，由貪瞋癡，發動身口意，作諸惡業。

業成難逃，故受五道苦樂等身(別業所感)，**感三界勝劣等處**(共業所感)，**於所受身還執為我，還起貪等造業受報。**

業成難逃。逃，避也。如影之隨形，如響之應聲。形聲喻業因，影響喻報果。注別業所感者，瑜伽論云：自身則各隨己業，貴賤苦樂不同，飛走類別，名為別業所惑正報。注共業所感者，論又云：此三千世界，是眾生共業所感。貴賤人畜，種種有情，同共依之而住，名為共業所感依報。(宜將瑜伽二節之文，對此論五道苦樂等身，三界勝劣等處，皆符合也。)按唯識論，明共別造，凡有四句：一、共中共，謂四大皆是有情八識共變。二、共中不共，謂雖是人畜共變，受用不同。如水魚見舍宅，天見瑠璃，人見清冷，鬼見猛火。又如田宅，各有其主，是不共也。(此二句即共造依報，同注文共業所感也。)三、不共中共，如男女身根，種子各變，名不共。而受用澀滑無殊，即共也。四、不共中不共，如男女五根，各種所變，利鈍明暗，一一不同。(此二句即別造正報，同注云別業所感也。)於所受身，即前苦樂等身也。還執為我，即前凡愚不覺，執之為我也。還起貪等，即前三毒擊意等文。造業，即前造一切業。受報，即前業成難逃等。

身則生老病死，死而復生。界則成住壞空，空而復成。

身則下，釋前五道等身。界則下，釋前三界等處。涅槃經以四大山喻生、老、病、死，故彼經具云：如我昔告波斯匿王(此翻和悅)：大王！有親信人從四方來，各作是言：大王！有四大山從四方來，欲害人民。王若聞者，當設何計？王言：世尊！設有此來，無逃避處。乃至我說四山即是生、老、病、死。生、老、病、死常來切人，故云死而復生也。成、住、壞、空，略見注文，廣如俱舍。

＊從空劫初成世界者。頌曰：空界大風起，傍廣數無量，厚十六洛叉，金剛不能壞，此名持界風。光音金藏雲，布及三千界，雨如車軸下，風遏不聽流，深十一洛叉，始作金剛界。次第金藏雲，注雨滿其內，先成梵王界，乃至夜摩天。風鼓清水成，須彌七金等，滓濁為山地，四洲及泥犁，鹹海外輪圍，方名器界立，時經一增減。

空界大風起者。頌又云：安立器世間，風輪最在下。洛叉。此云億道場儀。頌云：十六洛叉廣難窺(句此中引頌皆七字也)。金剛不能壞者。頌云：此輪體性殊堅密，金剛杵擊亦難摧。光音金藏雲至如車軸下。頌云：大雲澍雨風輪上，滴如車軸即成池。風遏不聽流者。論云：有情業感由風力持令不流散，如輻持轂始作金剛界者。又業風起時擊此水上結成金輪，先成梵王界，即初禪第三天也。夜摩。此云時分。受五欲樂知時分故，以夜摩已上諸天皆空

居故。須彌。此云妙高。頌云：妙高四寶為山體，閻浮南面吠瑠璃，北邊黃金東錄體，西邊之寶號頗胝。金山四面七重繞，一山一海間相離。七金山(一雙持，二持軸，三〔木〕，四善見，五馬耳，六象鼻，七〔魚〕)。四州(東勝身，南瞻部，西牛貨，北俱盧)。泥犂。正翻不可樂，其處極苦不可愛。樂或翻苦，具義翻地獄，謂地下有獄，蓋就此方一義也。鹹海外輪圍者。頌云：海外輪山是鐵圍，東西南北四州渚。

乃至二禪福盡，下生人間，初食地餅林藤，後飡粳米不銷，大小便利，男女形別，分田立主，求臣佐等，種種差別，經十九增減，兼前總二十增減，名為成劫。

初食地餅，下以二禪，下生人間。初有身光，及餐地餅、林藤、自然粳米。後因漸惡，光及地餅等滅，即有日月及耕種等(自然粳米長半寸，不因耕種)。彼云耕種，即此分田也。立主者，君主也。要言曰：臣下指君之稱，在己之上，至尊之名也。求臣佐者，禮記曰：仕公曰臣。臣，伏也。字象人躬身之狀也。

議曰：空界劫中是道，教指之云虛無之道。然道體寂照靈通，不是虛無。老氏或迷之，或權設，務絕人欲，故指空界為道。空界中大風，即彼混沌一氣，故彼云道生一也。金藏雲者，氣形之始，即太極也。雨下不流，陰氣凝也。陰陽相合，方能生成矣。梵王界乃至須彌者，彼之天也。滓濁者，地也。即一生二矣。二禪福盡下生，即人也。即二生三，三才備矣。地餅已下，乃至種種，即三生萬物。此當三皇已前，穴居野食，未有火化等。但以其時無文字記載，故後人傳聞不明，展轉錯謬，諸家著作種種異說。佛教又緣通明三千世界，不局大唐，故內外教文不全同也。

道體寂照下。謂本覺真心，了了常知。故心要云：至道本乎其心，心法本乎無住。無住心體，靈知不昧。此乃自心靈明廓徹，豈是虛無耶？氣形之始下。陽氣形兆也。易緯云：質形已具，謂之太極。一生二者。通指上文一氣生天地之二也。三皇(伏羲、神農、黃帝)穴居。即古人穴處而巢居矣。未有火化等。此言燧人氏未攻木，出火爨，皆野食耳。種種異說下。按說天象，有其四焉：一、天之名。劉熙釋名云：天，坦也。謂坦然高而遠也。說文云：天，顛也。謂在人之顛頂也。二、天之形。顓頊混法曰：天形圜也。物理論云：水之氣升而為天。三、天之量。自天及地，計二億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一里半。四、沿古測天。黃帝以天象蓋焉。蔡邕云：天無質狀也。據說地儀，亦有四焉：一、地之名。春秋元命苞曰：地，易也。言養萬物，交易變化也。二、地之器用。白虎通曰：地者，元氣所生，萬物之祖也。河圖曰：天

下有九區，區別九州也。三、地之量。夏禹所理四海之內，地東西二萬八千里，南北二萬六千里。四、地之形勢。楊泉云：夫土地皆有形名，而人莫察焉。有龜龍體，有麟鳳貌。然上諸說，大抵得一理趣，則便呼之到極。故曰：後人傳聞不明，展轉錯謬耳。大唐。即高祖受隋之命，封唐國公。升帝，因號大唐也。

住者，住劫亦經二十增減。壞者，壞劫亦二十增減，前十九增減壞有情，後一增減壞器界，能壞者是火、水、風等三災。空者，空劫亦二十增減中，空無世界及諸有情也。

壞有情者，初阿鼻獄等，次鬼、畜。四州六欲皆怖火災，不造欲界善惡等業，皆習二禪，死即上生，更不生鬼、獄、天、人等。壞器界者，初日光四倍熱，次生三日，乃至四、五，後七日並現，火洞然起，氣衝初禪，亦上生，去能壞下。涅槃云：初禪內有覺觀，外有火災壞之；二禪內有歡喜，外有水災壞之；三禪內有喘息，外有風災壞之；四禪無此過患，諸災不及。

劫劫生生，輪迴不絕。無終無始，如汲井輪。

劫劫者，謂從劫至劫，生死不絕。纂要亦云：塵沙劫波，莫之遏絕。下句舉喻可見。

(自注)道教只知今此世界未成時，一度空劫，云虛無混沌一氣等，名為無始。不知空界已前，早經千千萬萬徧成住壞空，終而復始。

(自注)故知佛教法中，小乘淺淺之教，已超外典深深之說，都由不了此身本不是我。不是我者，謂此身本因色心和合為相。今推尋分析，色有地、水、火、風之四，心有受(能領納好惡之事)、想(能取像者)、行(能造作者念念遷流)、識(能了別者)之四。若皆是我，即成八我。

況地大中復有眾多，謂三百六十段骨一一各別，皮、毛、筋、肉、肝、心、脾、腎各不相是，諸心數等亦各不同，見不是聞，喜不是怒，展轉乃至八萬塵勞。既此有此眾多之物，不知定取何者為我？若皆是我，我即百千。

各不相是(皮不是毛等)。八萬塵勞者，圓覺疏云：徧觀八萬塵勞之眾。八萬舉其大數，諸經說塵勞門有八萬四千。故淨名經云：八萬四千塵勞皆為侍者，謂貪、瞋、癡等分，一中即有二萬一千，四中合有八萬四千耳。

一身之中，多主紛亂，離此之外，復無別法，翻覆推我，皆不可得。

便悟此身但是眾緣，似和合相，元無我人，為誰貪瞋，為誰殺盜施戒(知苦諦也)，遂不滯心於三界有漏善惡(斷集諦也)，但修無我觀智(道諦)，以斷貪等，止息諸業，證得我空真如(滅諦)。

但是眾緣者，即四大五蘊也。假和合相下，永嘉云：四大五陰一一非我，和合亦無。

乃至得阿羅漢果，灰身滅智，方斷諸苦。

乃至者，謂不說前之三果，以三果皆是有餘。下句辨無餘。灰身即指四大之形，滅智即絕四蘊之心，方斷諸苦結歸無餘。

據此教中，以色心二法，及貪瞋癡，為根身器界之本也。過去未來，更無別法為本。

今詰之曰：夫經生累世，為身本者，自體須無間斷。

經生累世下。累猶越也。圓覺鈔云：經生越世，永不斷絕。即同此文，須無間斷耳。

今五識闕緣不起(根、境等為緣)**，意識有時不行**(悶絕、睡眠、滅盡定、無想定、無想天)。

意識不行，注文有五：一、悶絕，二、睡眠，三、滅盡定(即二乘無漏定)，四、無想定(即外道有漏定)，五、無想天(即色界中一天)。

無色界天無此四大。

如何持得此身世世不絕？

是知專此教者，亦未原身。

亦未原身者，此教詮法唯辨六識，未說賴耶為身本也。

三、大乘法相教者，說一切有情無始已來法爾有八種識。

大乘法相教，即同禪詮序中第三將識破境教。彼序云：生滅等法，不關真如，但各是眾生無始已來(云云)。彼云眾生，即此文一切有情。而言法爾者，無始常然，名為法爾。然此一教，即深密等經、唯識諸論。其間廣明八識、二無我能變之識、所緣之境，具如慈恩法師章門。今但引圓覺疏鈔，略辨原人本耳。

於中第八阿賴耶識是其根本，頓變根身器界種子。

阿賴耶，此翻藏識，是一切眾生總報體，能含諸法種子，故以為名。是則賴耶為能變能緣，三境為所變所緣。根身則眼等五色根及根依處，種子即善、惡、無記等三性種子，器界即山、河、大地等，斯皆第八相分。然此相分皆為第八執受。執謂攝義、持義，受謂領以為境、領生覺受。於中種子具三義：一、攝為自體，二、持令不散，三、領以為境。根身具二，闕攝為自體故；器界唯一，但領以為境故。故唯識云：不可知執受處亦可種子、根身緣而執受，器世間量但緣而非執受故。

轉生七識皆能變現，自分所緣都無實法。

自分所緣者，謂眼緣色、耳緣聲、鼻緣香、舌緣味、身緣觸、意緣法、七緣見、八緣根種器界也。

如何變耶？

謂我法分別熏習力故，諸識生時變似我法，第六七識無明覆故，緣此執為實我實法。

我法分別者，若依起信，前四麤中，第二相續相，即法執分別。第四計名字相，即我執分別。其第一智相，即法執俱生。第三執取相，即我執俱生。今但取二執分別，妄心熏習之力耳。變似我法者，謂我法二執本無，無而似有。故唯識論云：依此二分，施設我法。(相見二分。)彼二離此，無所依故。(彼二我法，離此二分，無所依故。)第六七識無明覆等，謂執我法者，是六七心所。當起信中，二執分別，無明所覆矣。緣此執為實我實法者，二十唯識偈云：唯識無境界，以無塵妄見。如人目有翳，見毛月等事。(有本云：〇執為實有，即實有我法也。)

如患(重病心惛，見異色人物也)夢(夢想所見可知)者，患夢力故，心似種種外境相現，夢時執為實有外物，窟來方知唯夢所變。

如患夢下，若準唯識論，即使幻化字文云：如幻夢者，幻夢力故，心似種種外境相現，緣此執為實有外境。彼意釋云：幻夢所見之物雖無，其夢幻則不見無，是故有力變起妄境。若約病患之喻說者，如人淨眼被風熱等翳，即見空華種種相貌。成唯識論釋意云：空華雖無，其見華之翳眼非無。是則二喻雖異，約法皆同耳。

我身亦爾，唯識所變，迷故執有我及諸境，由此起惑造業，生死無窮(廣如前說)。

我身亦爾者，按禪詮序云：我此身相及外世界亦復如是。彼序將識破境故雙明依正，此論原其身本唯顯正報，故云我身亦爾。諸境即我所。注廣如前說者，前文云：寶此我故，乃至三毒擊意發動身口造一切業，業成難逃故受苦樂等身，劫劫生生輪迴不絕也。

悟解此理，方知我身唯識所變，識為身本。

(自註)不了之義，如後所破。

四、大乘破相教者，破前大小乘法相之教，密顯後真性空寂之理。

四、大乘破相教，即同禪詮序中密意破相顯性教。若例彼三種佛教，證三宗禪心：前大乘法相教，證息妄修心宗；此大乘破相教，證泯絕無寄宗；後一乘顯性教，證直顯心性宗。破前下，小乘法相，即色心三毒，為身根器界之本；大乘法相，即唯識頓變三境，以賴耶為本。密顯後下，禪詮注云：意在顯性，語乃破相，意不形於言中，故云密也。真性空寂之理(約篇即直顯真源，約教即一乘顯性)。

(自注)破相之談，不唯諸部般若，偏在大乘經前之三教。依次先後，此教隨執即破，無定時節。

故龍樹立二種般若：一、共，二、不共。共者，二乘同聞信解，破二乘法執故；不共者，唯菩薩解，密顯佛性故。

故天竺戒賢、智光二論師，各立三時教，措此空教，或云在唯識法相之前，或云在後，今意取後。

各立三時下，謂戒賢論師遠承彌勒、無著，近踵護法、難陀，立三種教：初有教，即阿含等經；次空教，即諸部般若；後中道教，即深密等經。前二非了義，後一方為了義。智光論師遠承文殊、龍樹，近稟清目、清辨，亦立三時教：初鹿苑，說小乘心境俱有；次說法相，大乘境空心有；後說無相，大乘心境俱空。亦前二非了義，後一為了義。在唯識法相前，即戒賢論師；或云在後，即智光論師。

將欲破之，先詰之曰：所變之境既妄，能變之識豈真？

所變之境既妄者，即圓覺鈔喻云：胡蝶之相，即全空無也。能變之識豈真者，則胡蝶之想，豈獨是有乎？若言一有一無者(此下却將彼喻破之)。

則夢想與所見物應異。

如莊周睡時，夢見身為胡蝶，在花園中。

異則夢不是物，物不是夢，窟來夢滅，其物應在。

夢不是物，物不是夢者，如夢非蝶，蝶亦非夢也。窟來夢滅，其物應在，應云窟來夢滅，胡蝶應在，以二物真妄別故。

又物若非夢，應是真物；夢若非物，以何為相？

又物下四句，但以物字為蝶字，讀之即帖喻明矣。

故知夢時則夢想夢物，似能見所見之殊，據理則同一虛妄，都無所有。

故知下應云夢想與胡蝶相似，能見所見之殊，其實一體也。

原人論發微錄第二

諸識亦爾，以皆假託眾緣無自性故。
故中觀論云：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。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又云：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起信論云：一切諸法，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若離心念，即無一切境界之相。經云：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離一切相，即名諸佛。(如此等文，徧大乘藏。)
是知心境皆空，方是大乘實理。
方是大乘實理者，先縱之，乃是但空之實理也。不了之義，後文奪破。
若約此原身，身元是空，空即是本。
今復詰此教曰：若心境皆無，知無者誰？
知無者誰？此一句出秦王答書。彼云：諸家通第一義諦，皆云廓然空寂，無有聖人。若無聖人，知無者誰？今論主借其語勢，破心境俱無矣。
又若都無實法，依何現諸虛妄？
且現見世間虛妄物，未有不依實法而能起者。
如無濕性不變之水，何有虛妄假相之波？若無淨明不變之鏡，何有種種虛假之影？
如無下濕性之水，淨明之鏡，皆喻本有性淨真心。
又前說夢相、夢境同虛妄者，誠如所言。
然此虛妄之夢，必因睡眠之人。
必因睡眠之人，即性淨真心，亦合前莊周睡時本心耳。
今既心境皆空，未審依何妄現？
故知此教但破執情，亦未明顯真靈之性。
故法鼓經云：一切空經是有餘說。(有餘者，餘義未了也。)大品經云：空是大乘之初門。
上之四教，展轉相望，前淺後深。
前淺後深者，以人天教唯齊業報，小乘教齊後四麁，法相教極於三細，破相教密顯真性，是則人天唯淺、破相唯深，中間二教互論淺深，謂望前則深、望後則淺也。
若且習之，自知未了，名之為淺。若執為了，即名為偏。故就習人云偏淺也。
真顯真源第三
源之一字，喻一切眾生本覺真性也。在萬法為依正之源，在眾生為迷悟之源，在菩薩為萬行之源，在諸佛為萬德之源。
五、一乘顯性教者，說一切有情，皆有本覺真心，無始已來，常住清淨，昭昭不昧，了了常知，亦名佛性，亦名如來藏。

一乘顯性教，即同禪詮序中顯示真心即性教。彼對禪宗直顯心性宗，故云即性。此超第三法相、第四破相，故云顯性。又異大乘偏淺，故標一乘。(大乘法相在生滅門，極於三細；大乘破相在真如門，密顯空義，皆偏淺耳。)說一切下，此就真如性徧一切眾生，皆有本覺真心也。大經云：法性徧在一切處，一切眾生及國土。智論云：白石有銀性，黃石有金性，一切眾生有涅槃性。斯皆良證也。無始已來常住清淨者，起信云：一切眾生本來常住。又云：不失不壞，常住一心。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，故云清淨。然清淨有其二義。無上依經云：一者自性清淨，是其通相；二者離垢清淨，是其別相。寶性論中亦有二義：一自性清淨，謂性淨解脫；二離垢清淨，謂離障解脫。今云常住清淨，即通相性淨解脫也。昭昭不昧了了常知者，華嚴？回向品云：真如照明為性，故云不昧。此言知者，不是證知。意說真性不同虛空木石，故云知也。非如緣境分別之識，非如照體了達之智，直是真如之性自然常知。故馬鳴菩薩云：真如者，自體真實識知義故。亦名佛性下，是諸佛萬德之源，故名佛性；是眾生迷悟之源，故名如來藏。(釋上文義，多依禪詮，兼取賢首教義章。)

從無始際，妄想翳之，不自覺知，但認凡質，故耽著結業，受生死苦。

從無始際，妄想翳之者，際，時也；翳，障也。妄想即無明。起信云：從無始時來，皆因無明所熏習故。又染心義，名煩惱礙，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不自覺知者，十地論云：真樂本有，失而不知；妄苦本空，得而不覺。但認下，向明妄想，即法執所知障也。但認凡質，即我執煩惱障。質，身也。耽著結業，即業障。受生死苦，即報障。

大覺愍之，說一切皆空，又開示靈覺真心清淨，全同諸佛。

大覺即世尊，故詮序云：感而即通，名大覺尊。愍，悲也。說一切皆空者，以世間生死、出世涅槃，一切皆空。此敘前破相也。開示靈覺下，正述顯性。問明品云：其性本清淨，開示諸眾生，全同諸佛者。清涼疏云：凡厥生靈，皆含佛智，圓滿普法，無不備矣。

故華嚴經云：佛子！無一眾生而不具足如來智慧，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。若離妄想，一切智、自然智、無礙智即得現前。

故華嚴下，此皆出現品開物因性。經文但以等者，具云但以妄想顛倒執著。釋曰：凡夫妄想權小，執著顛倒通二。

便舉一塵含大千經卷之喻，塵況眾生，經況佛智。

便舉一塵下。大經云：譬如有大經卷(喻佛智慧)，量等三千大千世界(智體無邊廓周法界)，書寫三千大千世界事，一切皆盡(喻體上本有

恒沙功德恒沙妙用也)。此大經卷雖復量等大千世界，而全住在一微塵中(喻佛智全在眾生身中圓滿具足也)。如是一塵(舉一眾生為例)，一切微塵皆亦如是，故云塵況眾生也。

次後又云：爾時，如來普觀法界一切眾生而作是言：奇哉，奇哉！此諸眾生云何具有如來智慧，迷惑不見？我當教以聖道，令其永離妄想，自於身中得見如來廣大智慧，與佛無異。

教以聖道者，即教彼眾生修習聖道。道，因也，謂六波羅蜜、三十七道品也。

評曰：我等多劫未遇真宗，不解反自原身，但執虛妄之相，甘認凡下或畜或人。

評，量也。真宗即佛教。但執下，圓覺云：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六塵緣影為自心相。故結云甘認凡夫下類矣。

今約至教原之，方覺本來是佛。

至教者，佛教至極之談，即指華嚴也。本來是佛者，圓覺疏云：心本是佛，由念起以漂沈。出現品云：如知眾生本來成佛。

故須行依佛行，心契佛心，返本還源，斷除凡習，損之又損，以至無為，自然應用恒沙，名之曰佛。

故須下。清涼心要云：若任運以寂知，則眾行爰起。即行依佛行也。若無心而忘照，則萬累都損。即心契佛心也。還本還源者。大疏云：令諸眾生還本還源，窮未來際無有休息。凡習即凡夫習氣。損之下。以為道日損，惑也；為學日益，智也。損之又損之，則寂照現前自然應接，恒沙之機非佛而何？

當知迷悟，同一真心。大哉妙門，原人至此。

迷悟同一真心者，迷即眾生，悟即諸佛。大經云：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故云同一也。大哉即仰歎之辭，妙門即絕思之稱。

(自注)**然佛說前五教，或漸或頓。**

或漸或頓者，詮序云：轉凡成聖即漸，從迷而悟即頓。

若有中下之機，則從淺至深，漸漸誘接。先說初教，令離惡住善。次說二三，令離染住淨。後談四五，破相顯性，會權歸實，依實教修，乃至成佛。

中下之機，通取漸修漸悟，以明中下。離惡住善，即人天教離十惡修十善也。離染住淨者，小乘即離煩惱染，住我空之淨。法相即離所知之染，住法空之淨。會權歸實，即會破相之權，歸顯性之實也。

若上上根智，則從本至末，謂初便依第五頓指一真心體。心體既顯，自覺一切皆是虛妄，本來空寂。但以迷故，託真而起，須似悟真之智，斷惡修善，息妄歸真，妄盡真圓，名法身佛。

若上上根智至本來空寂，即頓悟也。從但以迷故已下之文，即漸修也。由迷無明為妄惑，悟妄惑為真智，悟真之智為能斷，妄惑之惡為所斷。餘如文。

會通本末第四(會前所斥同歸一源皆為正義)。

會通本末者，末即第一斥迷執，第二斥偏淺，本即第三直顯真源，故云會前所斥同歸一源。

真性雖為身本，生起蓋有因由，不可無端忽成身相。

真性雖為身本者，即躡前顯性教云：一切有情皆有本覺真心也。生起蓋有因由者，言迷真生妄，心有所因，故起信云：不如實知真如法一，不覺心起。此則起妄之由也。不可下，推其身本，即現相中根身，是忽成身相也。

但緣前宗未了，所以節節斥之。

但緣前宗下，始自迷執宗，終至破相宗，有五節矣。

今將本末會通，乃至儒道亦是。(初唯第五性教所說，從後段已去節級，方同諸教，各如注記。)

謂初唯一真靈性。

謂初下。起信云：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眾謂四聖，生謂六凡。詮序云：凡夫聖賢，根本悉是靈明清淨一法界心(即同此文一真靈性)。

不生不滅，不增不減，不變不易。

不生下。起信云：所謂心性不生不滅，無有變異，乃至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。(上但攝引論文，或引禪詮序為證。)

眾生無始迷睡，不自覺之，由隱覆故，名如來藏。依如來藏故，有生滅心相(自此方是第四教，亦同破此已生滅諸相)。

眾生下。起信云：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故，有生滅心。無始迷睡，即法、喻雙標。論云：猶如迷人，依方故迷。迷喻無明，方喻覺性。若準前文云：然此虛妄之夢，必因睡眠之人。則睡喻覺性，夢喻妄識，皆生滅門耳。注亦同下。應云：亦同破此，已有生滅諸相。諸相即垢、淨、增、減。故心經云：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。正同此也。

所謂不生不滅真心，與生滅妄想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為阿賴耶識。

所謂下。起信云：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。今云真心即不生滅如來藏，妄想即生滅心相。故十地論云：唯真不生，單妄不成。真妄和合，方有所為。

此識有覺、不覺二義(此下方是第三法相，教中亦同所說)。

此識下。起信論云：此識有二種義：一者、覺義，謂心體離念；二者、不覺義，謂不如實知。詮序云：覺是三乘賢聖之本，不覺

是六道凡夫之本。

依不覺故，最初動念，名為業相。

依不下。起信云：一者、無明業相，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為業，即此云最初動念也。二者、能見相，以依動故能見，即此云轉成能見之識也。三者、境界相，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，即此云境界相現也。

又不覺此念本無故，轉成能見之識及所見境界相現。又不覺此境從自心妄現，執為定有，名為法執(此下方是第二，小乘教中亦同所說)。

又不下。起信云：智相依於境界，心起分別。即此云從自心妄現也。又云：相續相依於智故，生於苦樂。即此云執為定有也。

執此等故，遂見自他之殊，便成我執。

執此下。起信云執取相，依於相續緣念境界，即此云遂見自他之殊也。

執我相故，貪愛順情諸境欲以潤我，瞋嫌違情諸境恐相損惱，愚癡之情展轉增長(此下方是第一人，天教中亦同所說)。

執我下。起信云：計名字相依於妄執分別，即此云貪愛瞋嫌愚癡之情也。

故殺、盜等心神，乘此之惡業，生地獄、鬼、畜等中。

故殺下。起信云：起業相依於名字，尋名取著造種種業。(善惡二業，其善業在次文。)又云：業繫苦相，以依業受報不自在故。(苦樂二報，樂報亦在次文。)釋云：惡業即此殺盜等等者，以十惡中但言殺盜之二等，取餘八也。心神即妄心神識也。苦報即此云地獄鬼畜也。

復有怖此苦者，或性善者，行施戒等心神，乘此善業，運於中陰，入母胎中(此下方是儒道二教，亦同所說)。

復有下。謂有怖三塗之苦者，行施戒等。言等者，等取餘善也。乘者，乘者乘因感果也。中陰者，謂此陰既滅彼陰未生，故於中陰入母胎中，即人趣樂報也。

稟氣受質(會彼所說，以氣為本)，**氣則頓具四大，漸成諸根；心則頓具四蘊，漸成諸識。十月滿足，生來名人，即我等今者身心是也。**

稟氣受質者，質，身也。以氣為本者，前文云：萬物與人皆氣為本。漸成諸根者，如佛為難陀廣說胎相，在母胎中三十五箇七日人相具足，即漸成也。諸根即五根，諸識即五識。十月滿足者，或云計日即唯九月，如摭華鈔辨之。

故知身心各有其本，二類和合，方成一人。

二頭下，身即四大，心即四蘊，此二和合，方成人耳。

天、修羅等，大同於此。

大同於此者，人道既以身心和合，餘之五趣亦皆大同。又若鬼趣色蘊，人見不及非非天，唯有細色，是亦小異。

然雖因引業受得此身，復由滿業故，貴賤、貧富、壽夭、病健、盛衰、苦樂。

然雖下，俱舍云：引業，引一生多，業能圓滿，猶如繢像，先圖形狀，後填眾彩。受得此身，即先圖形狀也；貴賤貧富，即後填眾彩也。然其引業能造之思，要是第六意識所起；若其滿業能造之思，從五識起。又此引滿二業，亦名總別二報。總別交絡，有其四句：一、總報善，別報不善，謂人受貧窮疾病等；二、總報不善，別報善，謂畜生有肥好等；三、總別俱善，謂人受富貴等；四、俱不善，謂畜生有盲跛者。今此既原人身，唯取第一句人受貧窮疾病，即同此文貧賤病苦也；第三句人受富貴等，即同此文富貴盛樂也。其第二、第四兩句，既是畜生總別二報，故不引配耳。

謂前生敬慢為因，今感貴賤之果，乃至仁壽殺夭，施富慳貪，種種別報，不可具述。

謂前下，前生敬人為因，今感尊貴為果；前生慢人為因，今感卑賤為果；乃至前生行仁為因，今感長壽為果。餘皆例之。

是以此身或有無惡自禍，無善自福，不仁而壽，不殺而夭等者，皆是前生滿業已定，故今世不同，所作自然如然。

自然如然者，言非使之然也。

外學者不知前世，但據目覩，唯執自然(會彼所說自然為本)。

自然為本者，前文云：萬物皆是自然生化。

復有前生少者修善，老而造惡，或少惡老善故。今世少小富貴而樂，老大貧賤而苦，或少貧苦老富貴等。

復有下，文有四句，皆隔句以示因果：前生下，初句為因；故今下，第三句為果；第二句，或前生少惡、老善為因；第四句，或今世少貧苦、老富貴為果。

故外學者，唯執否泰由於時運(會彼所說，皆由天命)。

否、泰者，周易二卦之名也。否者，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。(二氣不接，萬物塞矣。)泰者，天地交而萬物通也。(二氣交感，萬物乃通。)故離卦云：否、泰，反其類也。由於時運者，時塞即止，否也；時行即通，泰也。　注皆由天命者，前文云：貴賤苦樂，皆稟於天，由於時命耳。

然所稟之氣，展轉推本，即混一之元氣也。所起之心，展轉窮源，即真一之靈心也。

所稟之氣，即稟二氣受身也。展轉推本者，推於萬物，本乎天地，推於天地，本乎元氣也。所起之心，即六識之心也。展轉窮源者，窮前六識本乎末那，窮第七末那本乎賴耶，窮第八賴耶本乎一心源也。

究實言之，心外的無別法，元氣亦從心之所變，屬前轉識所見之境，是阿賴耶相分所攝。

心外下即真心外，的無別法，以總該萬有，即是一心矣。從心下即真心，隨緣也。相分所攝，謂元氣屬相分攝耳。

從初一念業相分為心境之二。

初一念即三細中第一業相，心即第二轉相，境即第三現相。

心既從細至麤，展轉妄計，乃至造業(如前敘列)**。境亦從微至著，展轉變起，乃至天地。**

心既從細至麤者，謂轉相從業相起也。以業相是細中之細，轉相是細中之麤耳。展轉妄計，即六麤中智相。相續執取，計名四麤也。乃至造業，即第五麤起業相也。其第六麤業計苦相，即下文業成即身成也。注如前敘列者，即前文始自顯一心，乃至第五人天齊業報是也。境亦從微至著者，謂現相亦從轉相起也。微著，即麤細變其文耳。展轉變起，即根身種子。乃至天地，即器世間。

即彼始自大易，五重運轉，乃至太極，太極生兩儀。

注：即彼者，指儒教也。易緯曰：氣象未分，謂之太易；元氣始萌，謂之太初；氣形之端，謂之太始；形變有質，謂之太素；形質已具，謂之太極。彼五重運轉，例此從微至著也。

彼說自然大道，如此說真性，其實但是一念能變見分。

彼說下，指道教也。能變見分，即第二轉相。

彼云元氣，如此說一念初動，其實但是境界之相。

元氣，儒道二教皆宗之。一念初動，即第一業相。境界之相，即第三現相耳。

業既成熟，即從父母稟受二氣，與業識和合，成就人身。

業既下。謂過去已熟之業為因，此世父母赤白二氣為緣，與初念業識和合，漸成人耳。

據此，則心識所變之境，乃成二分，一分即與心識和合成人，一分不與心合，即是天地山河國邑。

心識，即業識也。與識和合，即心有知覺；不與心合，即想枯澄凝。故楞嚴云：想澄成國土(即此文云天地國邑)，知覺乃眾生(即此文云和合成人)。若對三境和合成人，即根身種子；天地國邑，即器世間。裴相序亦云：內為筋骸所括，外為山河所眩。可以例釋。

三才中唯人靈者，由與心神合也。

佛說內四大與外四大不同，正是此也。

內外四大者，內謂自他身內所有堅者，即毛髮等。外謂自他身外所有堅者，即土石等。地大既爾，餘之三大亦然。不同者，和合與不和合也。

哀哉寡學，異執紛然。

哀哉，悲歎之辭。寡者，許慎曰：少也。學者，楊雄曰：覺也。紛然，亂貌。通而言之，少學之人，異端妄執，紛然而亂。故肇公云：異端之論，紛然久矣。或謂通惠云：臣實慙寡學，空老年齡。此乃臣下對天子之謙辭耳。

寄語道流，欲成佛者，必須洞明麤細本末，方能棄末歸本，反照心源。

寄語道流，即學道之流。無外亦云寄言後哲，宜乎介懷。麤細約惑，次文辨之。本末約教，謂棄前二篇之末，歸直顯真源之本，故云變照心源也。

麤盡細除，靈性顯現，無法不達，名法報身。自然應現無窮，名化身佛。

麤盡細除，即起信隨分、究竟二覺。論云：念無住相，以離分別麤念相故，名隨分覺。又云：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名究竟覺。靈性即法身，故論云：法身顯現自然，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。故云無法不達也。法身是理，報身是智，理智冥合，如珠與光，即發化用，故曰應現無窮矣。

原人論發微錄(終)

秀州嘉興縣清風卿青墩鎮居住清信弟子莫佐，謹施淨財一十五貫文足開原人論發微錄一卷，仍印三十卷，捨入本鎮密印寺寶閣講院賢首教藏。集茲勝因，用答　母親蘇十娘腹，有育之恩，劬勞之德。謹願。

雲間善住寶閣法孫比丘　晉倦　勾當。

青墩密印寺傳天台教觀普光大師　道湘勸緣延文。三季(戊戌)十一月八日，於東寺西院僧坊寫點訖。同十二日一校了。

杲寶(生五十三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